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威

　　陳品臻

　　李秀花

被　　告　陳湛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52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